



别桥镇塘马村垃圾分类项目合同

甲方: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

乙方: 溧阳启源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2年11月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JSLT 竞磋[2022]-06-032。
2. 项目名称: 别桥镇塘马村垃圾分类项目。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97.7万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

- (1) 负责服务清单内所有单位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 (2) 收集(收购)的可回收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凭证、记录保留备查;
- (3) 设置垃圾分类所需的各类设备和智能设施;
- (4)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 (5) 从源头监督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 (6) 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学会智能设备使用方法;
- (7)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建立运行管理体系;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格采用现金、积分或实物形式进行兑换;
- (8) 按省、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要求,按照“一小区(村)一台账”,完成相应台账。
- (9) 根据实际,配备相应数量的智能回收箱、分类垃圾桶等,满足居民每日垃圾分类投放需求;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负责绿色积分兑换房日常维护管理。合同期满后,如需与其他服务单位交接,应按要求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负责维修。
- (10) 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运行需要,可自行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溧阳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 (11) 居民智能积分卡要求:为便于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成交供应商(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2、服务管理要求

- 2.1 甲方负责采集居民信息，乙方创建智能管理平台，负责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
- 2.2 培训宣传：分批次开展居民集中培训，甲方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乙方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 2.3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 2.4 正式启动运行后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 2.5 每月制作一份垃圾分类推广汇总表；
- 2.6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养护长效管理办法；
- 2.7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 2.8 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 2.9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2.10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 2.11 乙方根据运营实际需要，为本项目配置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收集设备。
- 2.12 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分类暂存收集点。
- 2.13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乙方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3. 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居民在源头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 (1) 可回收物：利用可回收物智能分类箱，分别回收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和废玻璃等五类物品，由乙方收集后转运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网进行再生资源化处置，原则上收购价不低于于市场价，收集运输车辆须密闭，标识规范。
- (2) 有害垃圾：定期收集的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运送至区集中暂存点。
- (3) 易腐垃圾：通过分类回收后的易腐垃圾，由乙方每天定时运送至小区外指定集中收运点，协调就近进入易腐垃圾集中处置点处理，由乙方每天收运协调进入易腐垃圾集中处置点处理，确保日产日清。

第三条 项目清单明细表

1、设备及宣传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绿色积分兑换房	座	2
2	定时定点投放房（景区用）	座	3
3	分拣器（主要分离厨房垃圾和生活垃圾）	套	3
4	清运车+智能车载电子秤	台	4
5	数据平台	套	1
6	宣传手册	本	1500
7	宣传礼品	份	1500
8	氛围宣传（宣传栏等）	套	1
9	积分卡	个	1000
10	高压清洗车	辆	1
11	2 分类桶（40L）	个	900
12	可回收仓库（500 平米）	年	1
13	项目办公室	年	1
14	240L 垃圾桶	个	50
15	安装调试	项	1

2、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	单位	数量	年龄要求
1	项目经理	名	1	不得超过 60 周岁
2	指导员	名	6	不得超过 60 周岁
3	督导员	名	1	不得超过 60 周岁
4	维修人员	名	1	不得超过 60 周岁
5	文员	名	1	不得超过 60 周岁

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按下列方式确定：

- 自 2022 年 11 月 ____ 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3.1 考核由采购方组织实施，每月考核一次；

3.2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 85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85 分为不合格；

3.3 考核得分 < 85 分时，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经采购方书面警告仍整改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随时中止服务合同；

3.4 年度考核：全年 12 次考核分累计 ≥ 1020 分为合格，累计得分 < 1020 分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合格结果将是采购方选择下一年度服务商的重要依据之一。

3.5 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发生投诉且中标人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每次从每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300-10000 元不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货物价款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 95%；留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不计息），质保期为设备验收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一年。

(2) 运行服务部分：运行服务费用每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周期结束后 10 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周期的运行费用。（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6	清运	名	4	不得超过 60 周岁
---	----	---	---	------------

第四条 硬件产品及验收:

-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 3、验收:
 - 3.1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3.2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 7 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 3.3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 3.4 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交货期、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 2、交货地点：
-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第六条 质量保证条款

- 1、设备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
-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 3、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 24 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3.1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 3.2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3.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罚金。
 - 3.4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十二 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 条 纠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 条 特别约定

-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视作确认。

第 6 页 共 12 页



同意。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市、镇年度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则相应支付周期扣除相应金额的 5%。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肖军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回款开户行：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回款账号：8110501052602091167



附件

别桥镇塘马村垃圾分类项目工作考核细则

- 1、考核由采购方组织实施，每月考核一次；
- 2、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 85 分为合格，考核得分 < 85 分为不合格；
- 3、考核得分 < 85 分时，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经采购方书面警告仍整改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随时中止服务合同；
- 4、年度考核：全年 12 次考核分累计 ≥ 1020 分为合格，累计得分 < 1020 分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合格结果将是采购方选择下一年度服务商的重要依据之一。
- 5、服务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发生投诉且中标人存在过错的，视情节轻重每次从每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300-10000 元不等。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标准	扣分标准	分值
1	智能化系统（10分）	1、分批次开展居民集中培训，采购人开展培训前发放智能卡，对未参加培训的家庭，入户登门发放一户一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2、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建立运行管理体系； 3、每月检测保养 1 次，发现故障及时修复，保证正常运行，如设施需更新，及时上报，安排专项维修。	1、智能卡未做到一卡一户的发放率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相关指导作业人员未根据智能化设备具体操作流程对居民进行集中指导培训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3、指导作业人员不能熟练操作智能化系统的智能卡操作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4、积分奖励制度、运行管理体系不规范不完整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5、智能系统未进行每月检测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未能及时排除故障的(其中小故障修理周期为 3 天内，若需更换零件设备修理周期为一周内)；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 2 2 2

2	垃圾 分类 设施 建设 (8 分)	垃圾分类设施摆放整齐，不妨碍通行。垃圾分类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分类标识清晰。设施数量达到采购标准	1、垃圾分类设施缺失、破损的；每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垃圾分类设施数量不足的；每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对应的广告宣传牌、分类标识牌并且其质量规格要求符合采购标准	3、垃圾分类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类收集标识的；每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设备位置设置合理合规、负责设备设置点的地面基础硬化，并承担后续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费用。	4、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地面未硬化的；每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3	环境 秩序 (12 分)	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整洁干净无污渍、杂物。	1、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物、厨余（易腐）垃圾未应收尽收的；每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收集容器脏污：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的；每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3、宣传设施脏污：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的；每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4、收运车脏污：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的；每有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5
4	分类 收集 处理	1、针对有害垃圾的清运每周每地不少于1次，针对可回收垃圾的清运每周每地不少于2	1、垃圾清运不及时：分类收集容器内可回物、厨余（易腐）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每有一例扣1分，	4

	(20分)	次；日常垃圾满溢及时清运； 2、垃圾清运结束后，垃圾处理车必须清洗一次，无暴露垃圾； 3、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垃圾合理统一收运；	扣完为止。 2、垃圾混投：有害、厨余（易腐）、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3、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4、可回收物、厨余（易腐）垃圾无去不明或非利资源利用和生态处理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5、垃圾清运后台数据未每月提供或未提供真实数据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类宣传台帐资料(16分)	1、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营造垃圾分类氛围；从源头监督引导居民正确分类，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2、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收集、整理、检索、使用，健全管理档案。 3、按省、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要求，按照“一小区（村）一台账”，完成相应台账。	1、宣传活动次数，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每有一例扣 3 分，扣完为止。 2、未针对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定期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的；每有一例扣 3 分，扣完为止。 3、未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的，每有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4、未按省、市达标小区标准配合社区、物业建立台帐或台帐不完善的；每有一例扣 3 分，扣完为止。	3 3 4 6
6	体系运行(14分)	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垃圾分类运行村民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投放准确率 90%、村民满意度达 90%；使得垃圾分类多元化、	每周期考核，未达到生活垃圾无害化率 100%、垃圾分类运行村民知晓率 100%、参与率 90%、投放准确率 90%、村民满意度达 90%；每有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4

		立体化、智能化。	
		1、在上级部门督查、各种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有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2
		2、业主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有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2
		3、上级部门派发的案件（包括上级部门督查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未及时完成的；每有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2
		4、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每有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2
		5、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的；每有一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2
7	人员要求 (20 分)	作业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引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劳防用品、着装统一、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2、定期对设备予以维修保养	1、作业人员没有专业上岗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着环卫标志服上班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3、未定期对设备予以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阅卷人： 

	<p>和安全检查，保持设备外表整洁。</p> <p>3、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作业。</p> <p>4、专职服务人员中 45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60%以上，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p>	<p>4、未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未能按照要求，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督导员、清运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等。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p>规范用工要求：</p> <p>1、用工满足溧阳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p> <p>2、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p> <p>3、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的；</p> <p>4、建立垃圾分类宣传、指导、收集等各项作业及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的；</p> <p>5、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每月第2个工作日前将工作动态等工作信息向环卫主管部门报送，视情按需报送。</p>	<p>1、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每有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建立基础管理台帐，每缺 1 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2
			2
			2